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5 月 20 日,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码头堆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空地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全厂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黄沙堆场 1 座,占地 500 m²;石子堆场 1 座,占地 500 m²;水泥堆场 1 座,占地 500 m²。年销售黄沙 2 万吨、石子 1 万吨、水泥 2000 吨。本项目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许[2019]188 号】。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4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铲车增加 2 辆,因经营规模未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变,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对大气和水体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铲车工作中产生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场所内废水及去向如下:(1)为抑尘对装卸作业、堆场、道路而喷淋产生的废水;(2)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3)场地内雨水。本项目已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因此,场地内以上所有废水均可进入场地内一座 200m³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1）装卸粉尘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2）堆场暂存物料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减少靠船舶、进出车辆鸣笛次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沉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码头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回用不外排，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2020/5/20

